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8年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拟聘任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合伙期限：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004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